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发行数量：26,226.73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发行价格：5.91 元/股

3、发行对象配售数量和限售期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配售股数（万股）	限售期
1	陈高琪	2,538	36个月
2	上海锵晟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330	12个月
3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4,560	12个月
4	宁波景隆融方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40	12个月
5	北京中金祥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100	12个月
6	江苏瑞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	12个月
7	观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158.73	12个月
合 计		26,226.73	

4、预计上市时间：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 2011 年 12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陈高琪认购的股份预计上市时间为 2014 年 12 月 23 日（即 2011 年 12 月 23 日起限售 36 个月的相应股份），除陈高琪以外 6 名投资者认购的股份预计上市时间为 2012 年 12 月 23 日（即 2011 年 12 月 23 日起限售 12 个月的相应股份），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5、资产过户情况：本次发行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1、董事会表决时间：2011 年 5 月 9 日、2011 年 6 月 2 日、发行人分别召开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九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2、股东大会表决时间：2011 年 6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3、审核发行申请的时间及审核情况：2011 年 10 月 17 日，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5、核准批文的取得时间及文号：2011 年 11 月 11 日，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审宜取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1804 号《关于核准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二）本次发行股票情况

1、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股票数量：26,226.73 万股

3、股票面值：1 元

4、发行价格：5.91 元/股

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1 年 5 月 11 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发行价格不低于 5.91 元/股。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为 5.91 元/股，该发行价格相当于发行底价的 100%；相当于申购报价截止日（2011 年 12 月 8 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6.95 元的 85.04%。

5、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549,999,743.00 元

6、发行费用：人民币 45,822,093.00 元

7、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1,504,177,650.00 元

8、保荐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

（三）募集资金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

1、募集资金验资情况

2011 年 12 月 20 日，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众环验字（2011）第 134 号验资报告。根据验资报告，截至 2011 年 12 月 15 日，募集资金总额为 1,549,999,743.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45,822,093.0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504,177,650.00 元，其中注册资本为 262,267,300.00 元，资本公积为 1,241,910,350.00 元。

2、股权登记情况

2011 年 12 月 23 日，发行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股权登记相关事宜。

（四）保荐机构和公司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保荐机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保荐机构西南证券发表意见如下：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发行程序、定价、发行对象的选择等各个方面，都遵循了市场化的原则，保证了特定投资者选择的客观公正，保证了发行过程的公开公平，符合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2、公司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发表意见如下：发行人本次发行系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1804 号”核准文件进行，在本次发行过程中发行人发出的《认购邀请书》（含附件《申购报价单》）以及发行人与发行对象分别签署的《认购协议》的内容和形式均合法有效，发行结果公平、公正；根据有关规定，就本次发行事宜，发行人尚需为陈高琪及其他 6 家发行对象办理本次发行的股份登记等相关手续，以及办理与发行人注册资本变动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发行结果及对象简介

（一）发行结果

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和发行数量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配售股数（万股）	配售金额（万元）	限售期	预计上市时间
1	陈高琪	2,538	14,999.58	36个月	2014年12月23日
2	上海锵晟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330	19,680.30	12个月	2012年12月23日
3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4,560	26,949.60	12个月	2012年12月23日
4	宁波景隆融方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40	15,011.40	12个月	2012年12月23日
5	北京中金祥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100	30,141.00	12个月	2012年12月23日
6	江苏瑞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	29,550.00	12个月	2012年12月23日
7	观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158.73	18,668.09	12个月	2012年12月23日
合 计		26,226.73	154,999.97		

证券代码：600381　　证券简称：ST 贤成　　公告编号：2011—034

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二）发行对象情况

1、陈高琪

身份证号码：63010419611119XXXX

认购数量与限售期：2,538 万股；该股份限售期为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

陈高琪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最近一年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增资陈高琪控制的青海创新矿业开发有限公司，并取得青海创新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80%以上的股权。

2、上海锵晟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家浜路 37 弄 4-5 号 25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磐信夹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刘乐飞）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认购数量与限售期：3,330 万股；该股份限售期为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

上海锵晟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最近一年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目前也没有未来交易的安排。

3、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注册地址：浦东浦电路 370 号宝钢国贸大厦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 亿元

法定代表人：郑安国

经营范围：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资金或者基金管理人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资产，以固有资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的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上述经营范围包括本外币业务）。

认购数量与限售期：4,560 万股；该股份限售期为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最近一年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目前也没有未来交易的安排。

4、宁波景隆融方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宁波市北仑区梅山盐场 1 号办公楼七号 303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景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马明）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股权投资。（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认购数量与限售期：2,540 万股；该股份限售期为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

宁波景隆融方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最近一年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目前也没有未来交易的安排。

5、北京中金祥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北二街 8 号 6 层 710-81 室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何伟诚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认购数量与限售期：5,100 万股；该股份限售期为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

北京中金祥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最近一年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目前也没有未来交易的安排。

6、江苏瑞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

注册地址：南京市玄武区玄武大道 099-22 号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张建斌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计算机软件研发及销售；投资信息咨询；实业投资；证券投资；资产管理。

认购数量与限售期：5,000 万股；该股份限售期为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

江苏瑞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最近一年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目前也没有未来交易的安排。

7、观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中兴路 10 号 B207-1 室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李保刚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营项目：项目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组织经济文化交流活动（演出除外）；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

认购数量与限售期：3,158.73 万股；该股份限售期为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

观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最近一年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目前也没有未来交易的安排。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 10 名股东变化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 10 名股东情况

1、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查询结果，截至 2011 年 11 月 18 日，本次发行前公司前 10 名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1	西宁市国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流通 A 股	43.31%	294,506,779	211,353,499
2	何三记	流通 A 股	1.77%	12,010,186	
3	张邻	流通 A 股	1.33%	9,065,195	9,065,195
4	李璐	流通 A 股	0.92%	6,225,000	
5	刘广强	流通 A 股	0.87%	5,894,833	
6	文小敏	流通 A 股	0.50%	3,423,768	
7	荣桂清	流通 A 股	0.28%	1,878,335	
8	付娟	流通 A 股	0.25%	1,699,167	
9	西宁青业商贸有限公司	流通 A 股	0.24%	1,625,550	
10	付腊荣	流通 A 股	0.22%	1,470,450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 10 名股东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结果，截至 2011 年 12 月 23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份登记日），本公司前 10 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1	西宁市国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流通 A 股	31.26%	294,506,779	211,353,499
2	北京中金祥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流通 A 股	5.41%	51,000,000	51,000,000
3	江苏瑞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流通 A 股	5.31%	50,000,000	50,000,000
4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流通 A 股	4.84%	45,600,000	45,600,000
5	上海锵晟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流通 A 股	3.53%	33,300,000	33,300,000
6	观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流通 A 股	3.35%	31,587,300	31,587,300
7	宁波景隆融方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流通 A 股	2.70%	25,400,000	25,400,000
8	陈高琪	流通 A 股	2.69%	25,380,000	25,380,000
9	何三记	流通 A 股	1.27%	12,010,186	—
10	张邻	流通 A 股	0.96%	9,065,195	9,065,195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西宁国新持有公司 43.31%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黄贤优先生通过贤成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持有西宁国新 64.80%的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西宁国新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　　为 31.26%，仍为公司控股股东。黄贤优先生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化。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结果，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以 2011 年 12 月 23 日为基准）：

单位：股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家持有股份			
	2、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3、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211,353,499	236,887,300	448,240,799
	4、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9,065,195	25,380,000	34,445,195
	5、境外法人、自然人持有股份			
	6、战略投资者配售股份			
	7、一般法人配售股份			
	8、其他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220,418,694	262,267,300	482,685,99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A 股	459,576,000	——	459,576,000
	2、B 股			
	3、H 股			
	4、其他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459,576,000	——	459,576,000
三、股份总数		679,994,694	262,267,300	942,261,994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前后公司资产结构对比如下（发行前财务数据取自公司经审计的 2011 年半年度报告，发行后财务数据假设在 2011 年半年度报告的基础上只受本次发行的影响而变动）：

财务指标		发行前	发行后	增减额	增减率
总股本（万股）		67,999.47	94,226.20	26,226.73	38.57%
总资产（万元）		153,683.52	304,101.29	150,417.77	97.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34,467.09	184,884.86	150,417.77	436.41%
每股净资产（元/股）		0.51	1.96	1.45	284.73%
资产负债率（%）	合并报表	70.87%	35.81%	--	-49.47%
	母公司	54.35%	21.63%	--	-60.20%

注：2011 年 8 月 12 日，公司 2011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公司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453,329,79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5 股。上述权益分派已于 2011 年 8 月 25 日实施完成。上表中发行前的总股数为资本公积转增后股数，每股净资产为公司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净资产与转增后股本计算。

由上表所示，本次发行导致本公司总资产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增加了 150,417.77 万元，增加率分别为 97.88%和 436.41%。资产负债率则有所下降，其中合并报表的资产负债率由发行前的 70.87%下降到发行后的 35.81%，下降幅度为 49.47%，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由发行前的 54.35%下降到发行后的 21.63%，下降幅度为 60.20%。公司资金实力得到较大幅度的提升，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得到优化，降低了公司偿债风险。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的主要业务为煤炭的开发与销售。本次募投项目是以原煤、磷矿石、选矿尾渣、盐田老卤、氯化钾等为原料进行化工产品生产的项目，属于矿业开发的深精加工业务，充分利用了柴达木地区丰富的盐湖、有色金属选矿尾渣、尾矿等资源，实现了盐湖尾盐、有色金属尾渣资源与煤炭资源、磷矿资源等的有机结合，延伸了公司产业链。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投项目的投产，公司的业务结构将变成煤炭资源开发、煤磷矿及尾矿深加工的业务结构。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盈利水平将得到明显改善。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并未发生变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不会影响原有法人治理结构的稳定性和独立性。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对发行获得的资产将拥有完全的使用、收益、处置的权利。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政策的规定，进一步规范运作，切实保证公司的独立性。

（四）本次发行对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高管人员结构不会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而发生重大变动。

（五）本次发行对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贤成矿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贤成矿业不会因本次发行新增加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同业竞争。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贤成矿业不会因本次发行导致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发生重大变化。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后续经营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备较好的盈利能力和市场前景。募集资金项目建成投产后将在很大程度上增加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规模和利润水平，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延伸公司矿业资源开发的产业链，使公司从简单资源开发延伸至矿业资源的深精加工，提高了矿业资源综合利用效率，降低了企业综合生产成本，实现了资源深精加工增值与废弃物资源化再利用，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得到进一步加强。

六、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出具专业意见的中介机构情况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珠林

保荐代表人：刘冠勋、王浩

项目协办人：吕德富

项目组成员：葛晓云、张璇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4 层

电　　话：010-57631234

传　　真：010-88091826

（二）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张国利

经办律师：叶国俊、聂学民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一号写字楼 A 座 12 层

电　　话：010-66090088

传　　真：010-66090016

（三）会计师事务所

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负 责 人：黄光松

经办会计师：吴杰、黄晓华

办公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 3 号楼（众环大厦）

电　　话：027-85866919

传　　真：027-85424329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备查文件

1、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2、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新增股份登记托管情况的书面证明；

4、经中国证监会审核的全部发行申报材料；

5、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地点

公司董秘办地址：广州珠江新城华夏路 8 号合景国际金融广场 32 楼

联系人：乌海杰

电话：020-85506086

特此公告。

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12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0987　　证券简称：广州友谊　　公告编号：2011-020

广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 6 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 6 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11 年 12 月 22 日发出，于 2011 年 12 月 26 日以通讯的形式召开，会议由房向前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集团公司全体监事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1、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中国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委托理财公告）。

2、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中国工商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委托理财公告）。

3、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登记备案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1）30 号文和广东证监（2011）185 号文的精神和要求，公司重新修订了原《内幕信息登记备案管理制度》，并更名为《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详见公司同时披露的公告）。

特此公告。

广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 年 12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0987　　证券简称：广州友谊　　公告编号：2011-021

广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26 日以通讯形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 6 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中国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及《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中国工商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经营发展计划和资金状况，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自有闲置资金主要用于投资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委托理财产品及其他与证券相关的投资行为。上述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以内，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一、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1、产品名称：中国银行“聚阳可变”保本浮动收益型人民币理财产品及中国工商银行“聚阳可变”保本浮动收益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2、认购理财产品资金总额：人民币 4 亿元（每家银行各 2 亿元资金额度用于购买理财产品，公司任一时点投资上述理财产品的总额不超过 4 亿元人民币）。

3、理财产品期限：根据公司资金安排情况确定理财阶段，每理财阶段结束时点不超过 2012 年 12 月 26 日。

4、理财产品投资方向：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各类债券、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回购、其他货币资金市场投资工具、由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管理的机构理财产品、以及符合监管机构要求的信托计划及其他资产或资产组合等，产品因为流动性需要可开展债券正回购等融资业务。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委托理财产品及其他与证券相关的投资行为。

5、收益计算方式：投资收益 = 认购资金金额 ＊ 收益率 ＊ 收益期/365，收益率由每理财阶段产品认购委托书规定。

6、理财收益按每理财阶段结算。

7、资金划转：公司可于 T 日在银行网点或网上银行发起赎回，赎回交易 T+1 日确认，T+2 日资金到帐，确认日若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到账日相应顺延至确认日后一工作日，到账日若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8、公司与中国银行及中国工商银行无关联关系。

9、主要风险提示

（1）提前中止风险：中国银行及中国工商银行有权按照项目投资实际情况，提前终止该产品。

（2）市场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因国家法律法规以及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国家政策的变化、宏观周期性经济运行状况变化、外汇汇率和人民币购买力等变化对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导致理财产品投资收益的波动，在一定情况下甚至会对理财产品的成立与运行产生影响。

（3）信用风险：中国银行及中国工商银行发生信用风险如被依法撤销或被申请破产等，将对产品的收益产生影响。

二、日常监控

公司将按照相关制度进行投资理财决策，实施检查和监督，控制理财资金的安全性。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对该理财产品的风险和收益，以及未来的资金需求进行了充分的预估和测算，相应的资金使用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运作和发展的需求，并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收益。

四、公司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2011 年 1 月 26 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广东省分行营业部签署协议，购买了 1.5 亿元“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期限 14 天，自 2011 年 1 月 26 日至 2011 年 2 月 11 日，实际投资收益为 97808 元。

2、2011 年 1 月 29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广州越秀支行签署协议，购买了 1 亿元“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期限 14 天，自 2011 年 2 月 1 日至 2 月 15 日，实际投资收益为 115068 元。

3、2011 年 1 月 31 日，公司与招商银行广州分行世贸大厦支行签署协议，购买了 3000 万元“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期限 14 天，自 2011 年 2 月 1 日至 2 月 15 日，实际投资收益为 34520 元。

4、2011 年 4 月 2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广州白云宾馆支行签署协议，购买了 2.3 亿元“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期限 10 天，自 2011 年 4 月 2 日至 4 月 12 日，实际投资收益为 163835 元。

5、2011 年 4 月 29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广州越秀支行签署协议，购买了 3.2 亿元“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期限 17 天，自 2011 年 4 月 29 日至 5 月 16 日，实际投资收益为 447123 元。

6、2011 年 5 月 17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广州越秀支行签署协议，购买了 2 亿元“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期限 21 天，自 2011 年 5 月 17 日至 6 月 7 日，实际投资收益为 368219 元。

7、2011 年 5 月 19 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二支行签署协议，购买了 1.02 亿元“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期限 183 天，自 2011 年 5 月 19 日至 11 月 18 日，实际投资收益为 2556986 元。

8、2011 年 8 月 31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广州越秀支行营业部签署协议，购买了 1.5 亿元“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期限 37 天，自 2011 年 9 月 1 日至 10 月 8 日，实际投资收益为 608219 元。

9、2011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白云宾馆支行签署协议，购买了 1.5 亿元“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期限 21 天，自 2011 年 9 月 30 日至 10 月 21 日，实际投资收益为 517808 元。

10、2011 年 10 月 19 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友谊支行签署协议，购买了 1 亿元“工银理财共赢”理财产品，期限 161 天，自 2011 年 10 月 19 日至 2012 年 3 月 28 日。

特此公告。

广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 年 12 月 27 日

股票名称：广州友谊　　股票代码：000987

广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2011 年 12 月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广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内幕信息管理，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公司《公司章程》，本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董事会是公司内幕信息管理的责任机构，董事长是公司内幕信息保密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的主要责任人。

董事会办公室是公司内幕信息登记备案管理的日常办事机构。董事会秘书为直接责任人，负责公司内幕信息的日常管理、办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与归档。

第三条　内幕信息的日常工作包括：内幕信息流转、登记、披露、归档及向监管部门报备。当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由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代行董事会秘书的履行职责。

第四条　公司监事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第二章　内幕信息及其范围

第五条　内幕信息是指涉及公司经营、发展、财务或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

尚未公开是指公司尚未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刊物或网站上正式公开的事项。

第六条　本制度所指的内幕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经营范围和发展方针进行重大改变；

（二）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资产购置或出售项目的决定；

（三）公司签订的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四）公司依法公开披露前的定期报告及财务报告；

（五）公司对外提供重大担保，或公司债务担保的重大变更以及发生大额关联交易；

（六）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违约情况或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七）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八）公司的董事长、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

（九）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十）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重大财产损失；

（十一）公司全部或主要业务陷于停顿；

（十二）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

（十三）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出售公司股份，导致其持有股份比例发生较大变化或变更实际控制人；

（十四）公司董事会就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筹划及形成相关决议；

（十五）公司分配股利或增资的计划；

（十六）公司股权结构的重大变化；

（十七）公司主要经营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被抵押、质押，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十八）公司尚未公开的并购、重组、重大合同签署等活动；

（十九）公司收购、回购股份的有关方案；

（二十）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

（二十一）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二十二）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二十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认定为公司内幕信息的的其他事项。

第三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范围

第七条　本制度所指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内幕信息公开前能直接或间接获取内幕信息的单位或个人。

第八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二）在公司下属各部门、分公司、控股子公司等所任公司职务可以获取公司有关非公开信息的人员；

（三）因履行工作职责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单位和个人；

（四）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知悉公司内幕信息的工作人员；

（五）由于为公司提供服务可以获取公司非公开信息的单位及人员，包括但不限于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银行、财务顾问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等及其相关工作人员；

（六）可能影响公司证券交易价格的重大事件的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以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七）上述规定的自然人配偶、子女和父母；

（八）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认定的其他单位及其工作人员。

第九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对其所知悉的内幕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

第四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

第十条　公司应对内幕信息在公开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等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进行登记备案，以及知情人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等相关档案，供公司自查和相关监管机构查询。其中，涉及并购重组、再融资、回购股份、重大对外投资等内幕信息，还应在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后五个交易日内将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报送广东证监局备案。

第十一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幕知情人的姓名、单位、职务、身份证号、知悉内幕信息的内容及时间。

第十二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应自获悉内幕信息之日起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见附件一）。董事会秘书有权要求内幕信息知情人提供或补充其他有关信息。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内幕信息知情人应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登记备案工作，及时知会董事会办公室关于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

第十三条　登记备案工作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董事会秘书组织实施。董事会秘书应在得知相关人员知悉内幕信息的同时对其登记备案。

第十四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的流程：

（一）当内幕信息发生时，知悉该信息的知情人（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相关机构、部门负责人）应第一时间告知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告知相关知情人的各项保密事项和责任，并依据有关法规制度控制内幕信息传递和知情范围；

（二）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第一时间组织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按照本制度的要求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填写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应在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填写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进行汇总，经核实无误后，按照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和深交所报备。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部门、子公司的主要负责人，以及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及其负责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

第十六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收购人、交易对方、中介服务机构等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拟发生重大事件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

第十七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研究、发起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以及发生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时，应当填写本单位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档案。

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接受委托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该受托事项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的，应当填写本机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档案。

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以及涉及公司并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事项的其他发起方，应当填写本单位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档案。

上述主体应当根据事项进程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分阶段送达公司，但完整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送达时间不得晚于内幕信息公开披露的时间。

第十八条　公司在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需经常性向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报送信息的，在报送部门、信息内容等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可将其视为同一内幕信息事项，在同一张档案表格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并持续登记报送信息的时间。

除上述情况外，内幕信息流转涉及到行政管理部门时，公司应当按照一事一记的方式在知情人档案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接触内幕信息的原因以及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

第十九条　公司进行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证券、合并、分立、回购股份等重大事项，除按照本制度第十二条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外，还应当制定《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见附件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决策过程中各个关键节点的时间、参与筹划决策人员名单、筹划决策方式等。公司应当督促备忘录涉及的相关人员在备忘录上签名确认。

上述重大事项进行时，应当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后及时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报送深交所。

第二十条　公司监事会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内幕知情人登记、备案及管理的情况进行检查，对存在的问题予以及时纠正，并通报检查结果。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及时补充完善内幕信息